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和 98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全面彻底裁军

2017 年 2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纽约协调员的身份，随信转递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之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 和 9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毛罗·维埃拉(签名)



2017年2月1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五十周年之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全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由其外交部长代表，于201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会聚一堂，出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意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处于明确需要实现军事无核化的复杂政治关头，得以达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前所未有意义的条约，从而将保证区域内没有核武器，同时保证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如同研究中心一样，其中还包括医疗和食品部门；

为属于“和平区”这一历史责任感到自豪，2014年1月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首次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回顾他们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睦邻关系、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也不威胁使用武力、自决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决定为巩固和平作出贡献；

重申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非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具有高度现实意义的中间步骤；

重申他们坚信建立军事非核化区与维护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并坚信经区域内各国主权决定通过的广大地理区域的军事非核化对其他区域产生有益的影响；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8/32号决议决定“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为推动全球努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于9月26日举行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每年采取进一步措施纪念这一国际日；

再次强调指出，核武器对军队和平民都造成滥杀滥伤、无以防范的可怕影响，并通过持续排放放射性物质，伤害人类物种的健全性，最终甚至可能导致整个地球无法居住；

同样回顾2013年在奥斯陆、2014年在纳亚里特(墨西哥)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期间确认，核武器因其存在本身及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因意外或故意引爆会对全球卫生、粮食安全、气候及其他领域造成的潜在破坏，因国际社会没有能力面对如此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而对人类构成威胁；

又确认在多方框架内所做的努力，以查明和寻求有效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对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可或缺；

重申尽管核武器国家承担着消除自身核武库的最终责任，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和所有其他影响；

重申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又考虑到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第一项决议，第 1(I) 号决议，主要针对和平利用原子能、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庆祝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71/258 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强调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揭幕纪念碑匾，上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始于这里——蒂华纳，整个拉丁美洲最西北部的城市，并一直延伸到拉美大陆的最南端。根据 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规定，在这片绵延 8 00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核武器不存在，也永远不会存在”；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所有缔约国都是拉加禁核组织的成员国)：

1.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因为核武器仍然对地球的和平与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相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次使用核武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2. 回顾拉加禁核组织作为“本区域内就核裁军申明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的专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诚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4 年在古巴、2015 年在哥斯达黎加、2016 年在厄瓜多尔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核裁军问题特别声明所述；

3. 重申非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所有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在核裁军实现之前的合法利益，即应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他们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又敦促作出努力，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谈判和通过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

4. 呼吁那些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发表违背条约精神的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与拉加禁核组织一起，对这些声明加以审议，以便予以订正或取消，进而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国家提供充分、明确的安全保障；并尊重该区域军事非核化的性质；

5. 强调无核武器区通过禁止持有、获取、开发、测试、制造、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武器的方式，促进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和平与稳定；

6. 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建立了首个无核武器区，成为激励世界其他四个区域的动力；又考虑到该条约与拉加禁核组织是国际社会的重要财富，为其他区域的国家在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提供了政治、法律和体制参考；

7. 感到遗憾的是，未能遵守在 2012 年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这一协议，重申召开这次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a 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呼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在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中东所有国家的参与下，尽快召开该会议；

8. 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继续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以及审议大会作出的承诺；又感到遗憾的是，201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结束时没有通过最后文件；

9. 谴责对现有核武器实行现代化和研发新型核武器，此举违背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的义务；在这方面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开发和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基础设施；

10. 欢迎在 2016 年 7 月纪念阿根廷和巴西签署协议 25 周年，其中两国确认将核能严格用于和平目的明确承诺，从而建立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强调阿根廷和巴西的成功经验得到了国际认可，为世界其他地区树立了榜样和提供了启迪，特别是在无核武器区尚不存在的地区；

11. 强调在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缔约国之间合作和与蒙古合作的重要意义；

12. 再次强调，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对实现人类的主要目标即和平、安全与发展必不可少；因此认为，必须立即采取的行动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联合国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核武器，进而彻底消除核武器。

^a [NPT/CONF.2010/50 \(Vol.I\), part I, p. 30, para. 7\(a\)](#)。